

#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近期，南京发现本土疫情，已经蔓延到多个省份；辽宁省大连市7月26日及27日发现的4名新冠肺炎感染者在时间和空间上有轨迹交集，截至7月28日17时，全国中高风险地区多达54个。针对上述情况，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了《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南京入滇游客排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楚雄州疫情防控部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南京等地本土疫情涉及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广大游客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疫情输入和扩散蔓延，进一步做好全州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始

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要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每名人员、各个环节上，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疫情防控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指导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游客安全。

## **二、紧盯重点领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围绕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控制游客接待上限；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确保游客信息可查询可追踪；严格落实进景区景点前扫码登记、测体温等要求，督促游客执行好“一米线”、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景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防控要求，对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和场所，要强化局部卫生管理和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人流引导和疏导措施，防止人员瞬时聚集。指导星级饭店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餐具消毒，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推荐使用公筷公勺，提醒就餐时保持距离，非就餐时佩戴口罩。指导公共图书馆、剧院、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对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日常保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加强风险研判，优化产品供给，强化关键环节管理，不得组

团前往高中风险地区旅游，不得开展前往高中风险地区的“机票+酒店”业务。加大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力度，重点是对行业适宜接种人员开展查缺补漏工作，做到“应接尽接、能接快接”，尽快完成疫苗接种“全覆盖”。

### **三、严防境外输入，加强入楚游客健康排查管理**

一是 14 天内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及 2021 年 7 月 10 日-20 日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入（返）楚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所在地村（社区）报告，由属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4 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期自离开高风险地区及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时间算起，已满 14 天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二是对有 14 天内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及南京禄口国际机场驻留史的入（返）楚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所在地村（社区）报告，实施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和 3 次核酸检测。对 7 月 6 日以来有南京旅居史人员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三是加强入楚返楚游客的健康管理。文旅部门对 14 天内有本土疫情城市、相关景点旅游史的游客和旅行社工作人员进行查，告知其主动向目前所在社区或单位报告，做好健康监测，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对有本土疫情的城市拟入楚游客，建议改变行程，做好解释工作。

### **四、强化预防预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细化实化响应流程、应急措施、处置规范等具体内容，确保一旦

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高效处置。要加强与卫健、疾控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会商通报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疫情防控培训，提升全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意识和能力，要加强疫情防控培训，提升全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意识和能力，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掌握疫情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指南各项要求，在各领域、各岗位、各环节严格规范操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五、及时互通信息，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相关文旅企业的工作对接和信息互通工作，向管理主体公布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和电话号码，对发现的疫情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州文化和旅游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信息准确及时。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疫情防控办公室联系电话：6086078。

特此通知。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30日